

股票代碼：1468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9 樓（台北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3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3
四、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4
五、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13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13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3
伍、討論事項.....	14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4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14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4
陸、臨時動議.....	14
柒、附件.....	15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5
附件二：虧損撥補表.....	37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五：「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七：公司章程.....	56
附件八：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59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9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 會 議 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9 樓（台北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敬請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500,860	484,160	0	484,160	213,600	427,200	39%	1,001,720	Y	-	Y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註1)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75	0	0	-	-	2%	-	營運週轉	-	-	-	250,430	500,860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44	0	0	-	-	-	34,442	-	-	-	-	34,442	500,860

註1：係透過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資金貸與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之款項。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在疫情持續延燒，各國終端市場急遽萎縮下，台灣紡織出口量對照前期衰退 18%，相較之下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5%，營業毛利上升，顯見本公司在營運績效管理上有長足之進步；對於世界經濟供需急遽變化，本公司快速反應調整中國內循環市場，以及中美貿易戰之外銷轉單市場，突破疫情經濟影響困境，並加速資產活化動能持續達成稅後利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合併財務收支

科目 (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961,757	1,009,744	(5%)
營業毛利	117,886	59,229	99%
營業損失	(2,307)	(53,165)	96%
本期稅後利益	45,183	51,994	(13%)

營業收入減少主因係歐美終端市場萎縮，客戶訂單量不復以往樂觀以及美金貶值所致。對此本公司已針對市場區隔調整產銷成本，並持續創造訂製產品之附加價值。

109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因係管理制度強化故營業成本下降；營業損失下降主因係營業毛利率上升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 (仟元)	109年度 實際數	109年度 預算數	達成比率
營業收入	961,757	1,052,660	91%
營業毛利	117,886	134,862	87%
營業(損)益	(2,307)	27,744	(8%)
本期稅後利益	45,183	96,337	47%

本公司 109 年度未達預算主因係疫情影響整體經濟，造成前期預估預算數較高所致。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2	2.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8	4.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	3.24
純益率%	4.70	5.15
每股盈餘(元)	0.26	0.3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20%，主因係稅後純益較前期減少 13%所致。

(四) 合併產銷情況：

產量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5,850	7,832	(25%)
	針織代工(公噸)	10,048	9,755	3%
氣撚紗	(公噸)	2,293	2,565	(11%)

成衣用布產量減少主因係調整產品庫存組合所致。

銷量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6,558	9,756	(33%)
	針織代工(公噸)	10,576	10,530	0%
氣撚紗	(公噸)	2,020	2,440	(17%)
其他		2,230	682	227%

銷值項目 (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631,808	634,412	0%
氣撚紗		289,568	363,136	(20%)
其他		40,381	12,196	23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支出計 7,262 仟元，持續創新環保紡織科技，拓展產品組合，並與品牌夥伴合作，強化產品區隔與附加價值。

二、 營業計畫概要

成為全球紡織品的翹首是我們的目標，創新與永續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本公司將因應國際供應鏈趨勢變化，調整經營策略與優化供應鏈管理。新年度之經營策略將加強供應商風險管理，更新庫存策略，規劃全球銷售市場戰略。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在未來著重供應商深度整合，自供應鏈勞動力到瞭解其庫存，生產和採購訂單之履行狀態。擴大供應網路，主動採取行動更改供應鏈計畫，以使工廠在可能面臨之原物料供應限制內保持效率執行。

在更新庫存策略上，不依據歷史經驗設定安全庫存，從而在替代供應商來源獲取戰略庫存，對於預測原物料之運輸，供應之短缺迅速採取行動並建立管理機制。並增加在線庫存之能見度，以供經營管理中心與客戶判斷參考，達成提高供應鏈績效。

在規劃全球銷售市場並動態調整業務戰略上，透過主動重新設計採購決策與流程，分析產品生命週期，持續更新各國環保標準，積極轉換業務模式，以達成本公司之核心價

值，創新工藝與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以及考量產業環境，市場供需以及公司營運狀況，預測銷售數量之成衣用布平織 7,213 仟碼，針織代工 11,634 公噸以及氣撚紗為 2,222 公噸。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外部競爭戰略上掌握核心關鍵技術並不斷創新研發，透過市場區隔達成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

在法規環境上均遵循當地政府之現行法令及規範，亦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提高品質與環保標準以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達成業績以及公司形象正面推動。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風險，經營管理團隊定期分析並報告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在去年創新管理下，經營管理團隊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更新精進營運持續計劃，以提升供應鏈風險抵禦能力，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情況與未來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上，敬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指教。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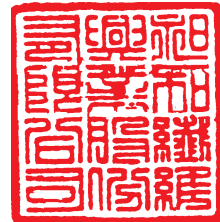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楊清鎮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款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如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將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 三 條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 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五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六 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制訂。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款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款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二、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四、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 <u>應</u> 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 <u>宜</u> 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制訂，<u>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u>。	第六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制訂。	新增修訂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5~3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527,945元，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金額新台幣4,109,554，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748,985,684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711,567,293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37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1~43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7 頁)。

三、提請 公決。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融資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51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54~55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纖維絲及染整布，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如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52,694 仟元及新台幣 155,5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3%及 6.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57 仟元及新台幣 105,23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62.36%及 202.4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57 仟元及新台幣 105,23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6.01%及 79.75%。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22,628	25	\$ 427,520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655	-	1,0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64,283	2	67,77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4,707	-	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十）	15,786	1	16,7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9,714	-
130X	存貨（附註十）	660,412	23	712,517	28
1410	預付款項	14,527	-	9,7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四及三十）	15,661	1	91,68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8,659	52	1,337,15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324	4	92,80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52,694	5	155,58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850,376	30	761,61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40,414	1	48,4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99,060	4	77,484	3
1805	商 譽	6,473	-	6,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3,333	3	83,3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928	1	22,4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8,602	48	1,248,19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67,261	100	\$ 2,585,3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66,642	13	\$ 388,171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75,416	6	75,40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30,059	1	20,2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8,725	3	67,3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096	1	16,0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7,735	1	30,07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5,676	3	80,56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7,972	-	7,78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5,600	1	15,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172	-	7,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0,093	29	708,76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74,160	24	561,6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2,120	3	81,7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0,734	-	18,558	1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9,98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56	-	3,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9,170	27	694,986	27
2XXX	負債總計	1,609,263	56	1,403,754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4,053	56	1,604,053	62
3200	資本公積	26,753	1	26,753	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5	137,03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711,566)	(25)	(748,985)	(29)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574,529)	(20)	(611,948)	(24)
3400	其他權益	172,842	6	141,963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29,119	43	1,160,821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8,879	1	20,774	1
3XXX	權益總計	1,257,998	44	1,181,595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67,261	100	\$ 2,585,3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961,757	100	\$ 1,009,7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843,871</u>	<u>88</u>	<u>950,51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17,886</u>	<u>12</u>	<u>59,22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822	2	26,430	3
6200	管理費用	89,980	9	86,7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2	1	7,2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71</u>)	-	(<u>8,10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193</u>	<u>12</u>	<u>112,394</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2,307</u>)	-	(<u>53,1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203	-	7,60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7,593	1	17,6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0,658)	(1)	1,3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26,005)	(3)	(26,65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73,357</u>	<u>8</u>	<u>105,238</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490</u>	<u>5</u>	<u>105,159</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45,183	5	51,9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183</u>	<u>5</u>	<u>51,9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29,517	3	\$ 82,655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517	3	82,655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4	-	(3,2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341)	-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3	-	(2,6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20	3	79,971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403	8	\$ 131,96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528	4	\$ 50,1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5	1	1,808	-
8600		\$ 45,183	5	\$ 51,99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407	8	\$ 130,69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6	-	1,271	-
8700		\$ 76,403	8	\$ 131,965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26		\$ 0.31	
9810	稀 釋	\$ 0.26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鐵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業	權 益	項 目			
A1	普通 股 股 本	\$ 1,604,053	\$ 26,753	\$ 137,037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損 耗 合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總 計	\$ 1,061,17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50,186	50,186	-	-	-	-	50,186	51,99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7)	82,655	80,508	(537)	79,97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86	50,186	-	(2,147)	82,655	80,508	1,271	131,96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1,549)	(11,5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748,985)	(611,948)	54,956	87,007	141,963	20,774	1,181,595	1,181,59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1,528	41,528	-	-	-	-	41,528	45,18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2	29,517	30,879	341	31,2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28	41,528	-	1,362	29,517	30,879	3,996	76,4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109)	(4,109)	-	-	-	(4,109)	-	(4,10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109	4,10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4,053	\$ 26,753	\$ 137,037	(\$ 711,566)	(\$ 574,529)	\$ 56,318	\$ 116,524	\$ 172,842	\$ 1,229,119	\$ 28,879	\$ 1,257,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183	\$ 51,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10	26,592
A20200	攤銷費用	6,717	7,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71)	(8,101)
A20900	財務成本	26,005	26,658
A21200	利息收入	(3,203)	(7,6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357)	(105,2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85	(1,125)
A299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587	1,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2	2,805
A31150	應收帳款	3,028	(1,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6)	22,6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3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141
A31200	存 貨	52,105	78,306
A31230	預付款項	(4,759)	17,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1	(14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0)
A32125	合約負債	100,010	17,258
A32130	應付票據	9,769	(6,786)
A32150	應付帳款	31,403	2,3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1)	6,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81	5,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	1,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765	138,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3	7,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02)	(22,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366	123,1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976	\$ 39,9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01)	(24,5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0	1,4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731	10,7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07	(4,52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76,25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75</u>	<u>23,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356)	70,5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1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00)	(15,6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480)	(107,7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36)	(7,119)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912)	(9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11,5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76</u>	<u>(72,3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9)	(6,0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5,108	67,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520</u>	<u>359,6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628</u>	<u>\$ 427,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確認新增客戶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52,694 仟元

及新台幣 155,58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60%及 7.7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57 仟元及新台幣 105,23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76.64%及 209.7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57 仟元及新台幣 105,23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01.31%及 80.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4,058	21	\$ 308,138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4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1,323	2	41,1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410	1	65,0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附註十九）	15,205	1	16,2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378	-	94,668	5
130X	存貨（附註十）	411,855	20	423,286	21
1410	預付款項	438	-	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九）	2,495	-	87,08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9,162	45	1,036,873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2,324	6	92,80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三一）	253,630	13	216,20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527,928	26	456,70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8,397	1	26,1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99,060	5	77,48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3,333	4	83,33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76	-	10,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748	55	963,44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08,910	100	\$ 2,000,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4,591	2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569	-	64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7,630	-	8,81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387	2	18,0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928	1	19,2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260	1	13,02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72	-	3,7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972	-	7,78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5,600	1	15,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172	-	7,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781	7	174,489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46,000	27	561,6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2,120	4	81,77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0,734	1	18,5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56	-	3,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010	32	665,005	33
2XXX	負債總計	779,791	39	839,494	4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4,053	80	1,604,053	80
3200	資本公積	26,753	1	26,753	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7	137,037	7
3350	待彌補虧損	(711,566)	(36)	(748,985)	(3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574,529)	(29)	(611,948)	(30)
3400	其他權益	172,842	9	141,963	7
31XX	權益總計	1,229,119	61	1,160,82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08,910	100	\$ 2,000,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 二一及二八）	\$ 439,938	100	\$ 516,0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94,746</u>	<u>90</u>	<u>508,614</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45,192	10	7,396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6)	(1)	(9,38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992</u>	<u>1</u>	<u>10,56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968</u>	<u>10</u>	<u>8,583</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91	4	19,952	4
6200	管理費用	58,204	13	55,7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3	1	3,1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77</u>)	<u>-</u>	(<u>5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361</u>	<u>18</u>	<u>78,304</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34,393</u>)	(<u>8</u>)	(<u>69,72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3,156	1	7,5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7,593	2	17,6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6,245)	(4)	(7,4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118)	(3)	(12,02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91,535</u>	<u>21</u>	<u>114,233</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921</u>	<u>17</u>	<u>119,907</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1,528	9	\$ 50,1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41,528	9	50,1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517	7	82,655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517	7	82,655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	-	(2,6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三)	(341)	-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	-	(2,14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879	7	80,508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407	16	\$ 130,694	2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6		\$ 0.31	
9810	稀 釋	\$ 0.26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經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登報備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公 積	虧 損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4,053	\$ 26,753	\$ 137,037	(\$ 799,171)	(\$ 662,134)	\$ 57,103	\$ 4,352	\$ 1,030,12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50,186	-	-	-	50,18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7)	82,655	80,5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86	50,186	(2,147)	82,655	130,69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748,985)	(611,948)	54,956	87,007	1,160,8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1,528	41,528	-	-	41,52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	29,517	30,87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28	41,528	1,362	29,517	72,4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109)	(4,109)	-	-	(4,10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711,566)	(574,529)	56,318	116,524	1,229,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28	\$ 50,1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88	12,289
A20200	攤銷費用	382	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7)	(540)
A20900	財務成本	10,118	12,026
A21200	利息收入	(3,156)	(7,5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535)	(114,2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4)	(2,87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6	9,38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92)	(10,569)
A29900	其 他	-	2,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2	(41)
A31150	應收帳款	10,461	(13,2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07	66,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0	(2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51	(114)
A31200	存 貨	11,431	56,478
A31230	預付款項	409	(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9	(1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0)
A32125	合約負債	(74)	640
A32130	應付票據	(1,185)	620
A32150	應付帳款	12,305	(4,4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7)	8,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	8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	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	1,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532	67,3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6	7,5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41)	(12,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27	62,45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49)	\$ -
B02300	收取處分子公司價款	9,976	39,9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68)	(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1	1,47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970	6,3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302	7,3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26	(6,7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6,2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050</u>	<u>47,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5,40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00)	(15,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36)	(7,119)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912)	(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757)</u>	<u>(43,6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5,920	66,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138</u>	<u>241,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4,058</u>	<u>\$ 308,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附件二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48, 985, 684)
本期稅後淨利	41, 527, 9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 109, 5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711, 567, 293)</u>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 四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 六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二、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四、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五、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六、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u>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u>第四次修訂於110年6月23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最高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限制,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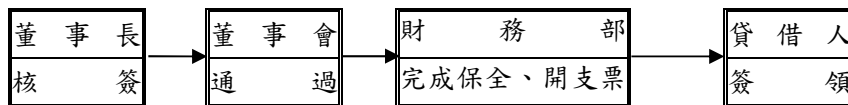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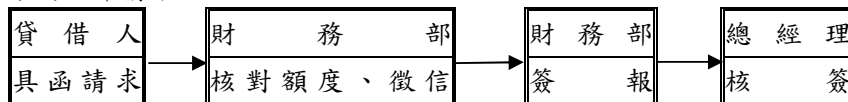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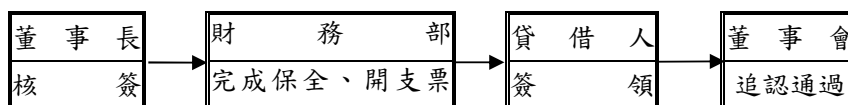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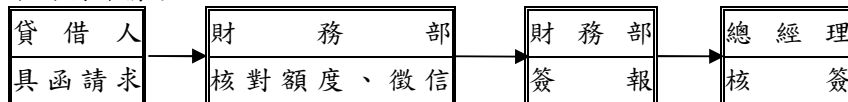
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載明資金用途、期間、金額,送交財務部門。

- (二)因業務往來申請者，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因短期融資申請者，應載明借款金額、原因、期間，並經徵信調查，經辦人員應將上列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貸借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貸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貸借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對貸借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 七 條 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貸借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貸借人。
- (二)貸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貸借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貸借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 八 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複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貸借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九 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借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第 十 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貸借人繼續投保。

第 十 一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其計息方式按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相同期間之最高利率計息，且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新台幣借款之最低利率。
- 如為外幣者，則按國際貨幣市場同業拆放之利率加計年利率1%按月計息，且最低不得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相同幣別之外幣借款最低利率。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貸借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 十 二 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貸借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十 三 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借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貸借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貸借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貸借人。
- (三)如貸借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十 四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表一)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五 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以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交保管單位保管。

第 十 六 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需參照本作業程序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公司,若需對外公告及申報作業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七 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先提董事會追認後,再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九 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罰。

第 二 十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1 年 05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於 83 年 07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 91 年 0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 92 年 0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0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06 月 2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6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最高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u>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個別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個別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u> 以下略。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最高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u>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1 年 05 月 09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u>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1 年 05 月 09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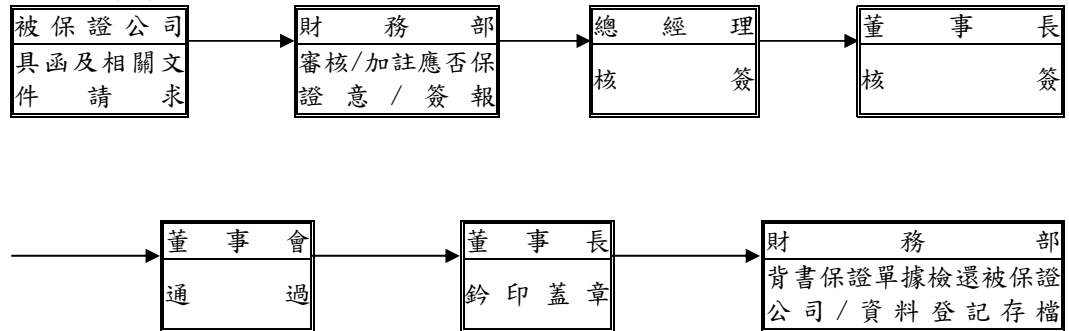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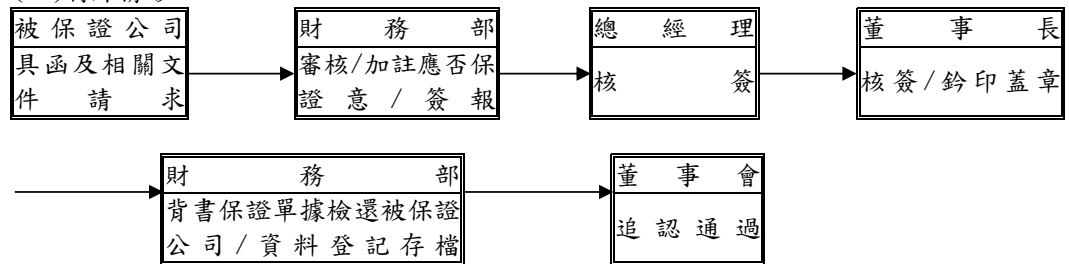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下簡稱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 作業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 第 六 條 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接獲有關背書保證之請求時，財務部經辦人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該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並要求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逐一審核，並加註已背書保證之餘額簽具應否保證之意見，呈請董事長核示。
- 第 七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該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於淨值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於百分之十五以內之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經上述處理程序認可之背書保證，財務部經辦人應以序時方式將承諾擔保事項登載於備查簿。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 九 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 十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十 一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二 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需參照本處理程序制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公司，若需對外公告及申報作業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二 之 一 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查外，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十二條之二執行。

一、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 十 二 之 二 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督促子公司提出正式改善計劃。

二、專責單位備查其改善計劃，並逐季追蹤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第 十 三 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母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四 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罰。

第 十 五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六 條 本作業處理程序訂定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融資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作業處理程序訂定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u>第八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處理程序訂定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81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

	<u>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81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u>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23 日。</u>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81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各類纖維、極細及超極細纖維絲、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布種之織造、染色整理、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 各類纖維及其加工產品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 (三) 有關纖維加工成品(如人造絲花、樹幹、枝葉)及染料助劑等之銷售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與前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 纖維紡絲織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六) C306010 成衣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花邊、畫布、毛巾、床單、睡袋、桌巾及窗簾)
 - (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九) F104990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畫布)
 - (十)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 (十三) F105990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窗簾)
 - (十四)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十五)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共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9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之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1. 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揭露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25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其明細如下表。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60,405,24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30,393 股。
3.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624,314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明澤	18,535,056	11.56%
副 董 事 長	李瑞璧	8,113,065	5.06%
董 事	日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昭信	12,207,734	7.61%
董 事	陳耀祥	5,488,572	3.42%
獨立董事	劉瑞圖	0	0%
獨立董事	郭建興	0	0%
獨立董事	張紘瑞	0	0%
董事合計：		44,344,427	27.65%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